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贵港市覃塘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覃塘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蓝博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0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蓝博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